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唐惠琴女士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7)。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